

评级信息保密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公司业务信息或数据外泄，维护评级对象或发行人（以下统称为“评级对象”）的利益，同时为了有效加强公司评级业务的内控，便于合规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检查，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非公开信息及需保密的评级信息对象包括：国家秘密、本公司自身的技术、数据等商业秘密、评级对象的商业秘密、涉及评级对象人员的个人隐私以及协定的其他非公开信息。

第三条 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对在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客户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国家司法机关和政府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的；
- （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
- （三）依据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可以公开的。

第二章 评级档案保密管理

第四条 本公司指定评级档案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负责评级档案资料管理。严格按照《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确定的查阅权限提供评级档案查阅，非相关人员一律不得随意查阅。

第五条 除监管部门外，不得让公司外部人员进入其保管评级档案的场所。

第三章 评级底稿保密管理

第六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妥善保管评级底稿，不得向本公司与评级项目无关的人员以及公司外人员透露评级底稿内容，不得私自将评级底稿带出办公场所。

第七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在项目结束后归还或销毁评级对象提供的无需归档的材料。

第四章 评级技术保密管理

第八条 本公司对评级技术及评级技术的软件化产品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未经审批任何员工不得将评级技术告知本公司非评级技术使用人员和公司外人员。

第九条 本公司员工不得将评级技术载体带出公司，不得对公司外部人借阅。

第十条 本公司员工进行市场活动时不得演示评级技术的具体内容。

第十一条 除经评级总监或公司总经理（总裁）批准，公司员工不得在对外发布的学术论文、在外参加的学术论坛等其他学术交流媒介公开公司的评级技术。

第五章 信息系统保密管理

第十二条 本公司依照《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设立严格的评级信息系统权限管理制度，任何员工不得浏览、拷贝、修改其操作权限外的数据。

第十三条 本公司信息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进行包括口令管理、权限管理在内的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员工严格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计算机及网络系统使用计算机及办公网络。

第十五条 公司所有人员应谨慎使用网络系统，避免评级过程中相关信息的外泄，公司信息管理人员有权查阅所有员工的邮件以确定其是否将评级过程中相关信息外泄。

第六章 评级报告保密管理

第十六条 除因监管机构对评级机构的披露要求，在评级报告中原则上不允许载入评级对象的商业秘密、涉及人员的个人隐私和协定的不可公开信息。

第十七条 除因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公开披露的信用评级报告之外，若因评级对象要求载入评级对象的商业秘密、涉及人员的个人隐私，及其协定中不可公开的信息，该评级分析报告全文仅能提供给评级对象，未经评级对象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评级从业人员不得将评级对象提供的资料用于除评级外的其它任何目的。

第十八条 对外发布的信用评级报告，需经过评级总监的审核，其中不得载有评级对象的商业秘密、涉及人员的个人隐私，及其协定的不可公开信息。

第七章 人员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与所有评级从业人员及其他涉及评级信息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员工按照协议遵守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评级从业人员对于因评级工作需要而获得的评级对象的商业秘密、未公开的财务资料、发展规划、投资组合及其它双方事先约定的保密事项，应当严格保守秘密，未经评级对象的书面许可不得私自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

第二十一条 调职或离职的评级从业人员必须将自己保管的保密文件或其它东西，上交公司指定人员，切不可随意移交给其他人员。调职或离职的评级从业人员仍应继续承担



保守企业秘密的义务，两年内不得利用在本公司所获得的技术成果、所掌握的市场信息、客户资料从事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评级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不可公开信息牟取利益或进行交易。

第八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对于违反本制度或造成泄密事件者，将根据公司奖惩制度，视情节轻重和危害大小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内部控制委员会通过后生效，并由其负责修改和解释。